

律政司
律政司司長辦公室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

網址：www.doj.gov.hk

本司檔案 Our Ref : SJO 5012/3/3C
來函檔案 Your Ref : CB2/PL/AJLS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2165
傳真號碼 Fax No.: 3579 2431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Secretary for Justice's Office

4/E, High Block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
Web site: www.doj.gov.hk

中文譯本

香港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秘書處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戴燕萍女士

戴女士：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工傷賠償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資料

在2009年10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有議員要求律政司提供資料，說明曾使用調解服務的工傷賠償個案的數目及比率(如有)。(至於事務委員會最近在2011年4月19日的會議上要求提供關於調解服務的資料，我們稍後另行回覆。)

2. 上述在2009年10月舉行的會議之後，我們一直努力探究可以搜集相關資料的途徑。鑑於香港有多個本地及海外的調解服務提供者，加上調解屬於私人之間為解決爭議而自願進行的過程，有關過程又在保密情況下進行，律政司因此難於取得和提供關於調解處理工傷賠償個案的全部資料。雖然如此，以下資料可以顯示工傷賠償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情況：

/...

- (a) 自從民事法律改革推行以來，法律援助署在2009年4月2日至2011年2月28日期間，合共在728宗個案中批准委聘調解員，當中54宗屬於僱員補償個案，321宗屬於人身傷害個案。
- (b) 此外，香港國際調解中心為香港保險業聯會所管理的「新保險索償調解試行計劃」，自2007年4月1日起，共收到48宗個案，當中6宗已經由調解解決、25宗透過直接協商達致和解，另有3宗的調解工作仍在進行中（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情況）。上述這些試行計畫，均有助鼓勵更廣泛採用調解服務，解決工傷賠償個案。

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



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